临时决定第2901号

## 德里戈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631584

## 由委员会于1982年5月6日决定

(1) 代表一名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该受益人的收养发生在其十四岁生日之后、但十六岁生日之前，移民和归化局地区局长正确地予以拒绝，因为在申请提交时，该受益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E)条、8 U.S.C. 1101(b)(1)(E)，不具备作为收养子女获得优先地位的资格。
(2) 尽管第101(b)(1)(E)条最近的一项修正案将收养子女的年龄限制从十四岁改为十六岁，且该收养根据修正后的法条语言是及时有效的，但受益人仍不符合《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项下的移民福利资格，因为批准签证申请将导致赋予受益人在提交签证申请时无权享有的优先日期。

代表申请人：Brian L Masony，律师
155-56 Company Street
Christiansted, St. Croix
Virgin Islands 00820

由：Milhollan，主席；Maniatis、Dunne、Morris和Vaccs，委员会成员

合法永久居民申请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为受益人作为其收养的未婚儿子申请优先地位。在1981年6月1日的决定中，地区局长以不能基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授予优先地位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因为收养发生在受益人年满14岁之后。申请人已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受益人是16岁的西印度群岛多米尼克本土出生公民。申请人是41岁的西印度群岛多米尼克本土出生公民，于1978年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申请人于1981年5月19日代表受益人提交了签证申请。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出生证明

223

临时决定第2901号

该证明显示受益人出生于1965年6月25日，以及一份1979年10月2日在维尔京群岛作出的收养判决。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1981年6月15日的律师简报主张，“ 收养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完全有效

——追溯录入并有权在移民目的上获得承认。 ”申请人补充说，“ 维尔京群岛地区法院于1979年5月7日追溯作出了收养判决 ”，当时受益人仅13岁。我们在Cariaga案，15 I&N Dec. 716（BIA 1976）中驳回了这一论点。我们注意到，在地区局长作出决定时，收养行为必须发生在子女年满14岁之前。国会的意图是第101(b)(1)(E)条中的年龄限制应严格解释。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本案事实下拒绝签证申请是滥用自由裁量权。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为该主张提供任何实质依据，因此不予进一步考虑。参见Cariaga案，同上。
第203(a)(2)条规定向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未婚儿子或未婚女儿授予优先地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经符合《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条含义内的其“ 子女 ”。当地区局长的决定作出时，“ 子女 ”一词在第101(b)(1)(E)条中定义为：

· · ·
在十四岁以下被收养的子女，如果该子女此后在收养父母的法律监护下并与收养父母共同居住至少两年……
在本案中，收养发生在受益人14岁生日之后但16岁生日之前。因此，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E)条不具备作为收养子女获得优先地位的资格。据此，我们认为地区局长的决定是正确的。然而，在地区局长作出决定之后，法条中收养子女的定义被修正，将年龄限制从14岁提高到16岁。
《移民和国籍法》第101(b)(1)(E)条、8 U.S.C. 1101(b)(1)(E)，经1981年《移民和国籍法修正案》第2条修正，Pub. L. 97-116，95 Stat. 1611（1981年12月29日）。由于受益人的收养发生在其16岁生日之前，根据现行法律，他似乎有资格作为收养子女获得优先地位。
尽管就第101(b)(1)(E)条的现行版本而言，受益人的收养是及时的，但我们不能给予申请人该法律变更的利益。委员会已裁定，为符合《移民和国籍法》第203(a)(2)条项下的亲属优先地位资格，外国受益人必须在

224

临时决定第2901号

提交签证申请时完全符合资格，否则这将导致我们赋予受益人在提交时无权享有的优先日期。Bardouille案，18 I&N Dec. 114（BIA 1981）。参见22 C.F.R. 42.62(a)；8 C.F.R. 245.1(g)(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现在可能希望提交新的签证申请。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Brantigan案，11 I&N Dec. 493（BIA 1966）。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收养后已在其法律监护下满两年，参见Lee案，11 I&N Dec. 911（BIA 1966），并且其与收养父母共同居住同样长的时间，无论是在正式收养之前还是之后。参见M-案，8 I&N Dec. 118（BIA 1958；A.G. 1959）。
从本记录来看，受益人自收养以来似乎已与申请人共同居住并在其法律监护下超过两年。
据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225